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，及券商收益凭证、报价回购、固定收益类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基金、信托、债券等产品。

●投资金额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00 亿元（含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。

●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受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00 亿元（含 4.00 亿元）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，及券商收益凭证、报价回购、固定收益类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基金、信托、债券等产品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.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上，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，受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：

1、公司将按照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，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理财产品购买事宜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，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，严控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、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，并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、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，如评估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办理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合理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16 日